

9. 教育活動

9.2 行政辦公室工作人員之教育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

所有工作人員到職後，需完成以下所列項目，且每人每年教育訓練時數至少應達 6 小時以上（如能增加至 9 小時且含倫審會標準作業程序及人類/人體研究相關議題尤佳）：

- 一、閱讀提供給委員的職前教育工作坊講義
- 二、聆聽本治理架構網站上所放置過往曾舉辦的講習影音檔
- 三、實習線上送審操作與案件行政管理流程
- 四、閱讀送審案件的審查意見稿
- 五、每月審查會議的會前會個案報告
- 六、專題演講參與
- 七、委員職前與在職教育活動參與
- 八、國內外其他單位所舉辦的教育活動
- 九、CITI (The Collaborative IRB Training Initiative)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自修

通過日期	版本	通過會議
102 年 07 月 18 日	1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3 年 06 月 19 日	2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3 年 08 月 21 日	3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5 年 3 月 21 日	4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